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17號

原　　告　凱聖水管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志宏

訴訟代理人　侯信逸律師

　　鄭志侖律師

被　　告　蔡瑞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5日以111年度補字第565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業於111年7月8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等情，此有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(見本院111年度補字第565號卷第61-63、67-73頁)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汝